

1.

中国共产党政权 是否具有合法性?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一个政权能否维持稳定和生存,最根本的问题莫过于它是否具有广泛的合法性。对大众而言,执政党是否具有"统治权"?即使市民可能不喜欢执政党特定的政策或人员,他们是否仍然认为在道德观念上有义务默认其权威?这些问题与政权持久性显然是有关联的。只有采取高压手段的国家,才能在普遍没有民众接受其政权合法性的情况下长期生存。

历史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在一个多世纪前的著作中,指出了政权合法性的三个基本来源:传统型、魅力型和法理型。在传统型合法性中,市民服从国家的命令,只是因为这是一种习惯。韦伯指出,帝制时代的中国就是一个典型例子。1911年的辛亥革命,以新的共和制度取代了中国长达二千年的帝制,打破了其传统合法性。在魅力型的政权合法性中,市民的服从是源于对最高领袖的忠诚。许多学者认为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是魅力型统治的典型例子。身为共产党革命的最高领导人,毛泽东恢复了中国主权,使其个人光环比任何同龄人或继任人都更为耀眼夺目。毛泽东于1976年逝世,为魅力型合法性画上终结。在支撑现代民主制度的法理型合法性中,市民服从政府是以客观的法律制度和官僚制的行政模式为基础。然而,

很少政治观察家会认为，法理型合法性曾经在中国漫长的威权主义历史上流行一时。现在的中国，跟过去一样，人治始终凌驾于法治之上。

可以肯定的是，在后毛泽东时代，有些人曾通过各种制度改革，致力创造法理型合法性，如定期召开党和政府的代表大会、阐明政党和政府各自的责任、建立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规定党和政府官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和任职期限等。但近年来，中国制度化的趋势似乎发生了逆转。在习近平的领导下，权力重新集中在最高领导人的手中，共产党凌驾于政府之上的绝对权威亦重新被确立，围绕退休年龄和任职期限的规范也备受质疑，为即将举行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好准备。

如果韦伯提出的三种典型政权合法性都不适用于当代中国，那么我们该如何解释这个悖论：在毛泽东去世四十多年后、中欧各国的共产党倒台近三十年后，为什么中国共产党的政权依然如此稳固？该政权能够稳固生存有部分原因确实是因为其高压政治，但并非全是如此。相较以往各国共产党掌管的机构（例如东德的“史塔西” [Stasi]），中国国内安全机构的运作没有那么具侵略性和冷酷无情。而且令人意外的是，不同机构进行的大量民意调查均指出，市民对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度仍然十分强烈。政治学家唐文方在其《民粹威权主义》（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一书中，提出“当民调机构以不同指标，包括对核心政治机构的信心、民族认同、对政府绩效的满意度、对国家政制的支持度，或对现任领导人的支持度，来量度政权的支持度时，中国的受访者在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调查数据中，各项指标的水平一直是最高之一……中国的整体政权支持度明显远高于许多民主国家”（第159页）。

当然，支持与合法性不是同一回事。一个人认可其政治领袖及计划，并不代表这个政权在道德上赋有统治权。不少学者，包括赵鼎新和朱毓朝，一直努力为当代中国政权可持续性的悖

论寻找解释。他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持延续所依靠的是一种工具性的“绩效合法性”,而这是源自后毛泽东时代惊人的经济增长,以及中国随之上升的国际影响力。然而,只是靠政府良好的管治成果所带来的市民支持,并不符合韦伯所说的“合法性”。韦伯著名的类型学,就是被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所激发,即为什么一些政权,即使在政绩不佳的情况下,仍然能得到市民的认可。这个问题显然与当代中国有关。因为中国经济放缓和持续恶化的国际环境,皆有可能侵蚀其近几十年来取得的惊人政绩。在逆境之下不断减弱的政治支持,会否如“绩效合法性”解说的支持者所预测般,导致中国政权倒台?抑或中国共产党政权拥有一定水平的民意合法性,令其能够抵挡即将浮现的重大国内和全球挑战?

由于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我们不可能确实知道一个威权政权在市民眼中是否具有合法性。毋庸置疑,中国政权合法性的问题不仅受到研究中国的学者关注,也同样关系到那些统治中国的人。作为设计和执行习近平主席的反腐运动的官员,王岐山在2015年秋会见外国政要时,便亲口提出了这个问题。他为中国共产党政权的合法性辩护时,既没有提到传统型、魅力型或法理型的权威,也没有谈及政权的政绩,反而说到历史。他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源自于历史,是人心向背决定的,是人民的选择”。

以“历史合法性”这个强大且普及的说法来解释中国共产党的权威,是既有趣又含糊的。在一个拥有大约五千年历史的国家,仅有95岁的中国共产党只能宣称自己占中国历史的极小一部分。无论是好是坏,中国在上个世纪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而这大部分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倡导的运动。共产党革命(1921-1949)本身就是一项非凡的壮举,因为中国靠一支衣衫褴褛的农民军队,在多次交战后,战胜了日本人和国民党强大的军队。在革命成功后掌权的短短几年间,中国共产党便成功地驱逐了“外国帝国主义”(让我们暂时用“苏联修正主义”取代它),实行了大规模(尽管很血腥)的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和工业的国

有化，并为市民提供基本的医疗保健和教育。这些历史性的成就确实为中国共产党及其最高领导人毛泽东取得了市民广泛的认可。然而，在毛泽东统治下其他时期的记载，肯定不会唤起人们多少正面的回忆。1957年的“反右运动”打击了中国许多富有才华的知识分子。1958-1961年的“大跃进”造成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饥荒，导致数以千万人饿死。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则引致激烈的派系斗争、收入停滞，以及在高等教育和经济创新方面“失去了十年”时间的发展。实际上，现任领导人的“维稳”的政策—要求国家在监督和安全方面投放大量资源—被合理化为防止中华人民共和国重演以前混乱局面的必要措施。

因此，中国共产党试图为自己营造的历史合法性形象便引发了一些棘手的问题。中国共产党被赋予不容置疑的“统治权”，究竟应归功于中国复杂历史上的哪些事件？这样的合法性到底能维持多久？尤其是当客观调查可能与官方对事件的叙述相矛盾，而政权合法性据称是以官方叙述为基础之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希望通过党严格控制中国历史和政治以解决这些问题。据多家新闻媒体报道，2016年5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呼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新分析方法。习近平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这个紧迫的理论建设运动中担当重要的角色。他要求官员要致力“关心、培养和充分利用”众多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知识分子，使他们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气的引领者，以及执政党管治的坚定支持者”。

习近平相信，培养忠诚的知识分子为共产党继续执政提供可信的理由，是执政党能维持生存的重要之道，而这无疑是正确的见解。正如包弼德 (Peter Bol) 在本书文章中所阐释，许多世纪以来，中国统治者就一直依赖知识分子协助构建政治合法性，而这往往会牵涉到改写历史。但现在，这绝非一件易事。如果中国历史是政权合法性的最终仲裁者，我们该如何理解

这个令人尴尬的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几乎全部都是从苏联引进的，与革命前中国的体制几乎没有相似之处？对于一个努力将政权形象塑造成中国五千年“辉煌”历史的政权来说，这的确是个问题。即使共产党主张的合法性完全归功于其在1949年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功“恢复”中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一事上，但这种说法仍然存在问题。中国在大部分历史时间里，实际上是分裂的，而它想象中的凝聚力主要是文化而非政治方面的统一。正如历史学家濮德培（Peter Perdue）所指，讽刺的是，当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宣称自古不可分割的地理版图，全部都是在18世纪满清王朝统治时期通过征服取得的。

中国共产党或许仍享有在革命期间和掌权之后累积如水库般深不见底的合法性，但即使是最深的水库，若没有定期补充，亦终究会蒸发殆尽。共产党革命所未完成的承诺还有待充分研究，更不用说付诸实行。中国共产党已宣布暂停审查自己的历史错误，并谴责这种讨论，将其列为“七不讲”之一，一旦被公开提及，就会招致当局迅速的报复。

长远而言，通过歪曲历史来巩固的政权合法性，是不可能经得起严峻挑战的。努力尝试实现最初曾激发共产党革命的社会正义理想，才有可能筑起更坚实的框架，为共产党的统治构建道德基础。中国需要的不仅是一场针对官员渎职的反贪腐运动，还要采取重大措施，大幅度缩窄因毛泽东时代的经济改革而带来的巨大贫富差距。习近平下令在贫困的农村实行“精准脱贫”，无疑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但这只是第一步。中国需要的是一个更雄心勃勃的方法。那就是据中国古代的“天命”理论所说，统治者的民意合法性是建基于他对社会福利的关注。

如果中国共产党政权继续掌控残存的历史合法性，那么它就会面临被当前的管治手法耗尽的危险。然而，尚没有确切的信号表明威权政权即将丧失合法性；唯一确凿的证据就是政权倒台。然而，由于当今世界各地的民主政体均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中国在短期内做出这样的选择，可能性微乎其微。